

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自强不息，更好地体现学校对贫困大学生的关怀，重点解决学生当下困难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。现就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。

二、资助名额和金额

资助金额每人 800 元，共计 9.2 万元。各教学学院推荐学生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参与评选学生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且经过贫困生认定；
2.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品行端正，无违纪行为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；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钻研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；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；
5. 同等条件下，突发大病和重病的学生优先考虑；需要较长期治疗及康复的患重病的学生优先考虑；贫困生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宣传动员。各教学学院将本通知印发至各班级，做好宣传动员，确保“助学金”政策和要求宣讲到位，做到全覆盖，人人知晓。

2. 学生个人申请。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自愿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助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并提供学校贫困生认定材料交至辅导员处，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0日。

3. 班级民主评议。各班级依据评审条件认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

4. 学院评选推荐。学院对各班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核，确定参评“学校助学金”候选人名单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（各教学学院学工办电话及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），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敏感信息和隐私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各教学学院将“学校助学金”候选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电子版、纸质版于11月15日前交至学校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311办公室。

5. 学生资格审查。学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教学学院推荐参评学生材料进行贫困生资格审查，确定符合资格的资助名单报学校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。

6. 学校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审核。由学校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进行审核，并在学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网站上进

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获助学生名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教学学院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，并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评审。严格做到广泛宣传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民主评选，从家庭经济状况、思想道德品质和操行表现、学习态度、生活作风等方面严把参评学生主体资格，评选推荐程序规范、合理，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资助，切实发挥学校助学金“帮困”的积极作用，让广大学生充分感受学校的关爱，促进他们努力学习、奋发成才。

联系人：桂利军 联系电话：02752363280

陈 薇 联系电话：02787943553



- 附件：1. 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助学金名额分配表》
2. 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助学金申请表》
3. 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助学金资助名单汇总表》

附件 1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助学金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院	名额（人）	备注
1	马克思主义学院	4	
2	教育科学学院	8	
3	体育学院	6	
4	文学院	8	
5	外国语学院	12	
6	新闻与传播学院	6	
7	数学与统计学院	9	
8	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	11	
9	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	8	
10	建筑与材料工程学院	9	
11	计算机学院	12	
12	经济与管理学院	12	
13	艺术学院	10	
合计		115	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助学金申请表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附件 3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助学金参评推荐名单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： （公章）

序号	学院	姓名	性别	学号	班级	2023-2024 年受资 助情况(助学金等资 助情况)	家庭经济基本 状况描述(不超 过 100 个字)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	学生工行 银行卡号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